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管理賬目，預期管理賬目錄得之虧損淨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可能分別較相應年度大幅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集團主要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控股與物業投資、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及中國與印尼間之煤炭貿易業務。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預

* 僅供識別

期管理賬目錄得之本集團年內虧損淨額(「虧損淨額」)、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非流動負債」)可能分別較二零一零年相應年度(「相應年度」)大幅增加。

預期錄得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ii)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收購」)所產生商譽(「商譽」)及無形資產(「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及(iii)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富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富鑫集團」)49%股本權益之虧損。

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折舊開支、董事酬金、股份付款支出、有關收購及出售星力富鑫集團之項目開支以及就公幹支付之海外及本地差旅費用均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收購以總代價7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完成。於同日，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與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並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全年業績(「全年業績」)內披露。

因此，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其中包括)分別確認及記錄收購所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對收購產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檢測，因而(其中包括)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將於本集團全年業績內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有關收購之公佈與通函(「通函」)。

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全年業績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均不會對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營運模式(如通函第18及19頁所述)構成影響，特別是確保所售出煤炭之採購價格與銷售價格之間有最少每公噸2美元之正數價差，亦不會減少預期來自中印友好煤炭集團業務之純利，且對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並無影響以及不會影響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現金流量。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星力富鑫49%股本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

基於上述原因，就全年業績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預期將大幅增加。

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完成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以致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綜合計入管理賬目。

儘管管理賬目預期錄得之虧損淨額、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分別較相應年度大幅增加，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故董事會對本集團前景仍然樂觀。除上文所述者外，就全年業績而言，董事會確認，本集團並無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對沖財務安排，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董事會謹此鄭重聲明，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具備充裕現金資源，可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股東回報。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按照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全年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

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